

19. 國立政治大學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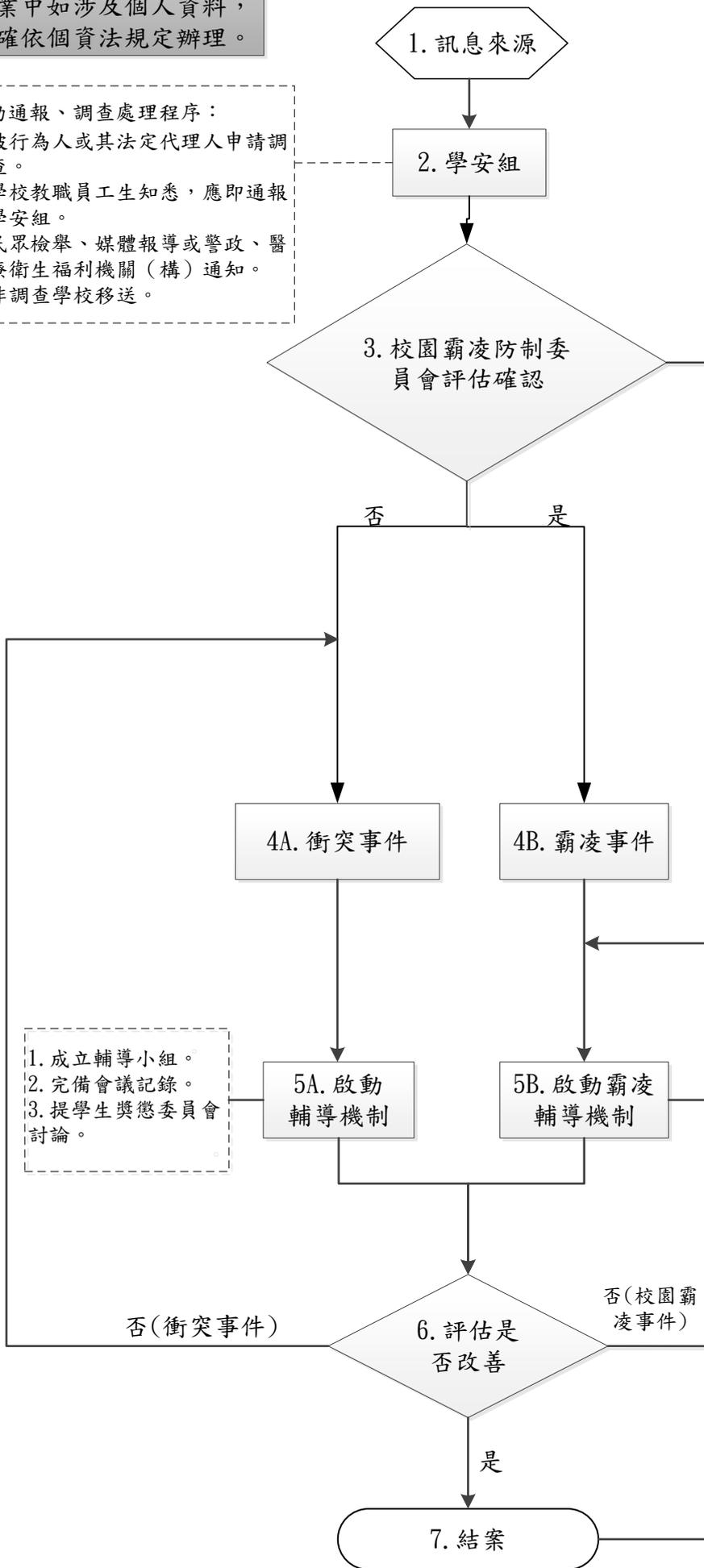
M00-SOP-006-九-19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啟動通報、調查處理程序：

1. 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。
2. 學校教職員工生知悉，應即通報學安組。
3. 民眾檢舉、媒體報導或警政、醫療衛生福利機關(構)通知。
4. 非調查學校移送。

1.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，成員包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
2.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評估(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)。
3.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應即通報警政、社政或檢察機關，並依法處理。
4. 學校應於申請、檢舉、報導或通知後，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，並自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兩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5.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被行為人及行為人時，並告知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式及期限。
6.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，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，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



1. 成立輔導小組。
2. 完備會議記錄。
3.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。

1. 召開輔導會議(由副校長召集，成員得包括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或視需要邀請校外專業輔導人員等)。
2.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，應就當事人及相關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。
3. 完備輔導記錄。
4.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。

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(構)輔導安置。

學校完成處置輔導，經教育部核定後解除列管。

